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4768)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公義路 462 巷 58 號
電 話：(037)585-218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4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7
	(八) 質押之資產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 38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	其他	38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 4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4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5285 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2 6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4,234	10	\$	78,415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0	-		3,2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47,638	23		194,976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26,315	4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806	-		221	-
130X	存貨	六(三)		90,491	14		89,750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2,716	5		10,61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298	1		5,07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70,658</u>	<u>57</u>		<u>382,307</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4,153	5		4,13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29,539	35		215,617	35
1780	無形資產			1,396	-		1,44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295	-		75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160	3		4,0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3,543</u>	<u>43</u>		<u>226,045</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654,201</u>	<u>100</u>	\$	<u>608,352</u>	<u>100</u>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05,204	16	\$	96,502	16
2150	應付票據			272	-		785	-
2170	應付帳款			50,507	8		40,69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9,312	1		16,03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二)		31,361	5		32,939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704	-		3,09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38,132	6		35,813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6,492</u>	<u>36</u>		<u>225,869</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96,612	15		103,654	1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6,612</u>	<u>15</u>		<u>103,654</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333,104</u>	<u>51</u>		<u>329,523</u>	<u>5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59,584	40		229,584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000	6		12,00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9,648	1		6,65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806	2		30,227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9	-		359	-
3XXX	權益總計			<u>321,097</u>	<u>49</u>		<u>278,829</u>	<u>4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54,201</u>	<u>100</u>	\$	<u>608,35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李妍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511,373	100	\$ 458,2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九)(二十)及七 (二)	(421,864)	(82)	(363,684)	(79)
5900 營業毛利		89,509	18	94,535	2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9,509	18	94,535	2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5,443)	(7)	(30,532)	(7)
6200 管理費用		(29,640)	(6)	(25,7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43)	(1)	(2,77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0,326)	(14)	(59,093)	(13)
6900 營業利益		19,183	4	35,44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979	-	1,7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987	1	1,35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171)	(1)	(1,69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304)	-	(90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9)	-	469	-
7900 稅前淨利		18,674	4	35,911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3,109)	(1)	(6,015)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565	3	29,896	7
8200 本期淨利		\$ 15,565	3	\$ 29,896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0)	-	(\$ 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00)	-	(8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0)	-	(\$ 8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265	3	\$ 29,816	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62		\$ 1.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62		\$ 1.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李妍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5 年 度						
	\$ 184,800	\$ -	\$ 4,659	\$ 20,072	\$ 439	\$ 209,970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000	(2,000)	-	-
現金股利	-	-	-	(2,957)	-	(2,957)
股票股利	14,784	-	-	(14,784)	-	-
現金增資	30,000	12,000	-	-	-	42,000
本期淨利	-	-	-	29,896	-	29,8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0)	(80)
12 月 31 日	<u>\$ 229,584</u>	<u>\$ 12,000</u>	<u>\$ 6,659</u>	<u>\$ 30,227</u>	<u>\$ 359</u>	<u>\$ 278,829</u>
106 年 度						
1 月 1 日	\$ 229,584	\$ 12,000	\$ 6,659	\$ 30,227	\$ 359	\$ 278,829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989	(2,989)	-	-
現金股利	-	-	-	(26,997)	-	(26,997)
現金增資	30,000	24,000	-	-	-	54,000
本期淨利	-	-	-	15,565	-	15,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0)	(300)
12 月 31 日	<u>\$ 259,584</u>	<u>\$ 36,000</u>	<u>\$ 9,648</u>	<u>\$ 15,806</u>	<u>\$ 59</u>	<u>\$ 321,097</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李妍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674	\$ 35,9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九) 11,754	4,246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73	95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六(二)(十七) 1,815	(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六(五) 1,304	9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0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1	47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171	1,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097	(3,084)
應收帳款淨額	45,523	(53,6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6,315)	-
其他應收款	(542)	3,136
存貨	(741)	(9,565)
預付款項	(22,104)	10,044
其他流動資產	(3,222)	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13)	723
應付帳款	9,809	23,0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21)	863
其他應付款	(53)	10,122
其他流動負債	(478)	27,5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772	52,544
收取之利息	(41)	(47)
支付之利息	(4,171)	(1,699)
支付之所得稅	(6,045)	(5,7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15	45,0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31,62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35,547)	(52,651)
購置無形資產	(265)	(809)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43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24)	(2,7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156)	(54,7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02	(3,317)
舉借長期借款	2,726	24,130
償還長期借款	(6,971)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4,000	42,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6,997)	(2,95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460	59,8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181)	50,2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415	28,2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234	\$ 78,4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李妍蓉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9年12月依公司法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製造銷售、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 (二)本公司自民國106年8月30日起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7年4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

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已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

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七)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責任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9年
運輸設備	3年~7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其他設備	3年~5年

(十一)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指融資租賃以外之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3~5 年攤銷。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九)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主理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主理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90,49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59	\$ 2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4,075	78,170
	<u>\$ 64,234</u>	<u>\$ 78,415</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49,597	\$ 195,1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315	-
減：備抵呆帳	(1,959)	(144)
	<u>\$ 173,953</u>	<u>\$ 194,976</u>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120天以下	\$ 157,203	\$ 180,910

2. 本公司無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逾期及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部分發生減損，全數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 \$18,709 及 \$14,210。

(2) 前述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06年1月1日	\$ -	\$ 144	\$ 144
提列減損損失	-	1,815	1,815
106年12月31日	\$ -	\$ 1,959	\$ 1,959
	105年度		
	個別評估	群組評估	合計
	之減損損失	之減損損失	
105年1月1日	\$ -	\$ 167	\$ 167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	(23)	(23)
105年12月31日	\$ -	\$ 144	\$ 144

4.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2,709	(\$ 6,247)	\$ 46,462
半成品	3,381	(56)	3,325
製成品	20,961	(468)	20,493
商品	20,999	(2,295)	18,704
在途存貨	1,507	-	1,507
	\$ 99,557	(\$ 9,066)	\$ 90,491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3,584	(\$ 447)	\$ 73,137
製成品	6,043	-	6,043
商品	11,367	(797)	10,570
	\$ 90,994	(\$ 1,244)	\$ 89,750

1. 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14,042	\$ 365,804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u>7,822</u>	<u>(2,120)</u>
	<u>\$ 421,864</u>	<u>\$ 363,684</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出清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回升利益。

(四) 預付款項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預付貨款	\$ 29,484	\$ 9,236
其他	<u>3,232</u>	<u>1,376</u>
	<u>\$ 32,716</u>	<u>\$ 10,612</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金額</u>	<u>持股 比例</u>	<u>金額</u>	<u>持股 比例</u>
子公司：				
晶呈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 11,685	100%	\$ 4,137	100%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u>22,468</u>	50%	<u>-</u>	-
	<u>\$ 34,153</u>		<u>\$ 4,13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子公司-晶呈先進材料有限公司\$9,120 仟元，係為投資設立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資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2,500 仟元，並由本公司取得 50%股權。本公司因對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主導其人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能力，對其具控制力，故將其納入合併個體。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304)及(\$908)，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結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惟因不具重大性及本公司管理當局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4.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78,055	\$ 100,943	\$ 18,792	\$ 2,742	\$ 1,496	\$ -	\$ 21,404	\$ 250	\$ 223,682
累計折舊	-	(337)	(2,446)	(869)	(296)	-	(4,117)	-	(8,065)
	<u>\$ 78,055</u>	<u>\$ 100,606</u>	<u>\$ 16,346</u>	<u>\$ 1,873</u>	<u>\$ 1,200</u>	<u>\$ -</u>	<u>\$ 17,287</u>	<u>\$ 250</u>	<u>\$ 215,617</u>
<u>106年度</u>									
1月1日	\$ 78,055	\$ 100,606	\$ 16,346	\$ 1,873	\$ 1,200	\$ -	\$ 17,287	\$ 250	\$ 215,617
增添	-	125	8,802	828	-	-	5,252	19,015	34,022
重分類	-	1,125	-	-	725	-	(725)	(9,471)	(8,346)
折舊費用	-	(4,110)	(2,467)	(784)	(360)	-	(4,033)	-	(11,754)
12月31日	<u>\$ 78,055</u>	<u>\$ 97,746</u>	<u>\$ 22,681</u>	<u>\$ 1,917</u>	<u>\$ 1,565</u>	<u>\$ -</u>	<u>\$ 17,781</u>	<u>\$ 9,794</u>	<u>\$ 229,539</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78,055	\$ 102,193	\$ 27,318	\$ 3,570	\$ 2,202	\$ -	\$ 25,187	\$ 9,794	\$ 248,319
累計折舊	-	(4,447)	(4,637)	(1,653)	(637)	-	(7,406)	-	(18,780)
	<u>\$ 78,055</u>	<u>\$ 97,746</u>	<u>\$ 22,681</u>	<u>\$ 1,917</u>	<u>\$ 1,565</u>	<u>\$ -</u>	<u>\$ 17,781</u>	<u>\$ 9,794</u>	<u>\$ 229,539</u>

	土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78,055	\$ -	\$ 3,676	\$ 2,142	\$ 156	\$ 1,859	\$ 11,609	\$ 56,201	\$ 153,698
累計折舊	-	-	(1,409)	(462)	(130)	(1,262)	(1,997)	-	(5,260)
	<u>\$ 78,055</u>	<u>\$ -</u>	<u>\$ 2,267</u>	<u>\$ 1,680</u>	<u>\$ 26</u>	<u>\$ 597</u>	<u>\$ 9,612</u>	<u>\$ 56,201</u>	<u>\$ 148,438</u>
<u>105年度</u>									
1月1日	\$ 78,055	\$ -	\$ 2,267	\$ 1,680	\$ 26	\$ 597	\$ 9,612	\$ 56,201	\$ 148,438
增添	-	45,103	13,021	600	1,350	-	5,158	250	65,482
處分	-	-	-	-	(1)	-	(132)	-	(133)
重分類	-	55,840	2,133	-	-	(545)	4,849	(56,201)	6,076
折舊費用	-	(337)	(1,075)	(407)	(175)	(52)	(2,200)	-	(4,246)
12月31日	<u>\$ 78,055</u>	<u>\$ 100,606</u>	<u>\$ 16,346</u>	<u>\$ 1,873</u>	<u>\$ 1,200</u>	<u>\$ -</u>	<u>\$ 17,287</u>	<u>\$ 250</u>	<u>\$ 215,617</u>
<u>105年12月31日</u>									
成本	\$ 78,055	\$ 100,943	\$ 18,792	\$ 2,742	\$ 1,496	\$ -	\$ 21,404	\$ 250	\$ 223,682
累計折舊	-	(337)	(2,446)	(869)	(296)	-	(4,117)	-	(8,065)
	<u>\$ 78,055</u>	<u>\$ 100,606</u>	<u>\$ 16,346</u>	<u>\$ 1,873</u>	<u>\$ 1,200</u>	<u>\$ -</u>	<u>\$ 17,287</u>	<u>\$ 250</u>	<u>\$ 215,617</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大樓及倉庫等主建築物及裝潢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50 年及 5~25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673	1.80%~2.66%	信保基金及備償戶
信用借款	104,531	1.65%~3.17%	無
	<u>\$ 105,204</u>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30,330	2.20%~2.85%	信保基金
信用借款	66,172	1.80%~2.85%	無
	<u>\$ 96,502</u>		

(八)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128	\$ 7,61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192	2,292
應付設備款	11,895	13,420
應付勞務費	3,878	2,696
應付進出口及運費	3,142	1,984
其他	5,126	4,936
	<u>\$ 31,361</u>	<u>\$ 32,939</u>

(九) 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9,143	\$ 6,346
預收貨款	28,989	27,583
其他	-	1,884
	<u>\$ 38,132</u>	<u>\$ 35,813</u>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3月11日 至119年3月11日，並 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81%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03,654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 借款	自民國106年1月4日 至110年1月4日，並 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94%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10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9,143)
				<u>\$ 96,612</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3月11日 至119年3月11日，並 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65%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110,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6,346)
				<u>\$ 103,654</u>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252,843</u>	<u>\$ 225,773</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7 年內將另行商議。

(十一) 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01 及 \$984。

(十二) 股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320,000，分為 32,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 \$259,584，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6年	105年
1月1日	22,958,400	18,48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3,000,000
盈餘轉增資	-	1,478,400
12月31日	<u>25,958,400</u>	<u>22,958,400</u>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8 元，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14 元，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 \$14,784 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具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及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989		\$ 2,000	
現金股利	26,997	\$ 1.04	2,957	\$ 0.16
股票股利	-	-	14,784	0.80
	<u>\$ 29,986</u>		<u>\$ 19,741</u>	

5. 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 \$2,336 元(每股新台幣 0.09)及股票股利 \$11,681(每股新台幣 0.45)。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五)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特殊材料	\$ 137,133	\$ 239,345
精密化學品	258,396	183,462
精密設備暨零組件	107,384	31,443
勞務收入暨其他	8,460	3,969
	<u>\$ 511,373</u>	<u>\$ 458,219</u>

(十六)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41	\$ 47
租金收入	1,477	1,317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	23
其他	461	338
	<u>\$ 1,979</u>	<u>\$ 1,725</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987	\$ 1,6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08)
其他	-	(143)
	<u>\$ 2,987</u>	<u>\$ 1,351</u>

(十八)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171	\$ 1,699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6,773	\$ 32,643
折舊費用	\$ 11,754	\$ 4,246
攤銷費用	\$ 273	\$ 95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薪資費用	\$ 31,437	\$ 28,966
勞健保費用	2,511	2,643
退休金費用	1,301	9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24	50
	<u>\$ 36,773</u>	<u>\$ 32,64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由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東監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6 及 \$1,14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6 及\$1,14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估列及 3%估列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 所得稅/期後事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704	\$ 3,099
暫繳及扣繳稅款	2,946	2,69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650</u>	<u>5,772</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41)	217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26
所得稅費用	<u>\$ 3,109</u>	<u>\$ 6,015</u>

(2)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175	\$ 6,105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6)	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26
投資抵減	-	(120)
所得稅費用	<u>\$ 3,109</u>	<u>\$ 6,01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06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212	\$ 1,330	\$ 1,5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490	222	712
未實現兌換損失	52	(11)	41
合計	<u>\$ 754</u>	<u>\$ 1,541</u>	<u>\$ 2,295</u>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572	(\$ 360)	\$ 2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 損失	337	153	4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	(10)	52
合計	<u>\$ 971</u>	<u>(\$ 217)</u>	<u>\$ 75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5.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30,227</u>

6.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7,21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53%。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5,565</u>	<u>24,906</u>	<u>\$ 0.6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565	24,90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員工酬勞	-	89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5,565</u>	<u>24,995</u>	<u>\$ 0.62</u>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896	19,958	\$ 1.5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896	19,9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8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896	20,086	\$ 1.49

(二十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車輛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524 及\$637。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不超過一年	\$ 261	\$ 2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3	314
	\$ 314	\$ 575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022	\$ 65,48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3,420	58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895)	(13,420)
本期支付現金	\$ 35,547	\$ 52,65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u>子公司</u>	
晶呈先進材料有限公司(晶呈先進)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亞欣達)	本公司持股50%之子公司
<u>其他關係人</u>	
SEMICONDUCTOR GASES AND CHEMICALS LIMITED (SGC)	本公司股東及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亞欣達50%之股東(註)
AGTL LIMITED (AGTL)	SGC持股90%之子公司(註)
PRECISE SYSTEM HOLDINGS LIMITED (PSHL)	原本公司股東，於民國106年2月將股份出售予SGC
中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騰科技)	本公司股東
張坤祥	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u>主要管理階層</u>	
陳亞理	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亞欣達於民國106年12月設立，故SGC及AGTL自民國106年12月起，始成為關係人，為報表比較目的，民國106年度仍揭露全年度交易金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營業收入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AGTL	\$ 6,569	\$ -

本公司部分營業收入係協助AGTL向大陸廠商代採買原料，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經判斷本公司係作為該項交易之代理人，故將其交易所產生之銷貨及進貨以淨額表達。

(2)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AGTL	\$ 26,315	\$ -

本公司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價格係雙方議定，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為預收貨款至月結75天。本公司與AGTL之交易，與一般客戶並不相同，故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2. 進貨交易

(1) 進貨成本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AGTL	\$ 92,061	\$ -
PSHL	-	27,814
	<u>\$ 92,061</u>	<u>\$ 27,81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預付款或到貨時付款至月結 30-90 天，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貨到 10 天。另有關與 PSHL 簽訂之合約，請詳附註九(二)承諾事項說明。

(2) 應付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AGTL	\$ 9,312	\$ -
PSHL	-	16,033
	<u>\$ 9,312</u>	<u>\$ 16,033</u>

3. 財產交易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晶呈先進	\$ -	\$ 2,382
中騰科技	650	6,600
	<u>\$ 650</u>	<u>\$ 8,982</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向前述關係人取得設備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2,074 及 \$2,404。

4. 其他交易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對 AGTL 及亞欣達轉租廠房及辦公室所產生之租金收入為 \$1,477，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為 \$143。另所收取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收取一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中騰科技提供勞務服務所產生之勞務費分別為 \$2,727 及 \$1,60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2,283 及 \$617。

5. 背書保證交易

本公司與銀行訂立借款授信合約，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董事一等親擔任連帶保證人。

<u>關係人類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陳亞理	\$ 180,671	\$ 139,000
陳亞理及張坤祥共同保證	299,130	342,115
	<u>\$ 479,801</u>	<u>\$ 481,115</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 16,610</u>	<u>\$ 12,60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房屋建築	\$ 174,622	\$ 178,661	長期借款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3,518	-	長期借款之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期存款	3,000	3,000	進口商品之關稅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備償專戶	2,563	-	短期借款之擔保
	<u>\$ 183,703</u>	<u>\$ 181,6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泰赫頂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向苗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應付工程款尾款\$8,900 支付訴訟。本公司主張泰赫營造興建之工程有多處瑕疵及工期延誤，其違約金已超過約定上限 10%保留款\$8,900，此案件目前尚在審理中，訴訟結果尚未確定，本公司已將工程款估計入帳，但暫不予支付該款項。

(二) 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2. 本公司與 AGTL Limited (AGTL) 及 Precise System Holding Limited (PSHL) 於民國 104 年初簽訂特殊氣體技術支援顧問合約；約定由本公司向 AGTL 採購特殊氣體，由 PSHL 提供本公司銷售相關產品之技術顧問服務。本公司按月依合約約定計算方式支付款項予 PSHL，並帳列營業成本中，相關營業成本及應付帳款金額，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 (二)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且將民國 107 年度適用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由 10% 調降為 5%，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405。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相同，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51% 及 54%。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

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為跨國營運，因此主要受美金、歐元及人民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48	29.760	\$ 90,708
人民幣：新台幣	2,271	4.565	10,367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316	29.760	11,68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54	29.760	93,863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09	32.259	\$ 87,354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28	32.259	4,1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47	32.259	104,717

(C)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987及\$1,602。

(D)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907	\$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10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939)	-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874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1,047	-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之交易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C. 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1%對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增加或減少\$1,751及\$1,714。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來自於客戶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交易對手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D.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二)之說明。
- E. 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A)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6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註)	\$ 105,831	\$ -	\$ 105,831
應付票據	272	-	272
應付帳款	50,507	-	50,5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12	-	9,312
其他應付款	31,361	-	31,361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註)	10,986	106,428	117,414

<u>105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註)	\$ 96,984	\$ -	\$ 96,984
應付票據	785	-	785
應付帳款	40,698	-	40,69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033	-	16,033
其他應付款	32,939	-	32,939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註)	7,810	115,249	123,059

註：已考量利率因素對未來到期日金額之影響。

(B)衍生金融負債：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衍生金融負債。

D.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之說明。
2. 本公司無重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之評價技術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四)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細項拆分，便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GLT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92,061	16	貨到10天	無此情形	無此情形	\$ 9,312	15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GLT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 26,315	4.13	\$ -	不適用	\$ 26,315	\$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呈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15,490	\$ 6,669	520,500	100	\$ 11,685	(\$ 1,272)	(\$ 1,272)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台灣	特殊材料之研發、 製造及銷售	22,500	-	2,250,000	50	22,468	(64)	(32)	-

註：係以US：NT=1：29.76列示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五)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五)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註五)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五)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呈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 1,428	2	\$ 1,428	\$ -	\$ -	\$ 1,428	(\$ 366)	100	(\$ 366)	(\$ 129)	\$ -	註三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8,928	2	-	8,928	-	8,928	(868)	100	(868)	8,266	-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係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三：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率100%之轉投資公司晶呈先進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晶呈科技(成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美金48仟元。此一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四：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率100%之轉投資公司晶呈先進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美金300仟元。此一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五：係以US：NT=1：29.76列示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356	\$ 10,356	\$ 192,658

註：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9
銀行存款					
台幣支票存款					43,227
及活期存款					4,450
外幣活期存款		人民幣974,874元，匯率 4.565			7
		日幣27,833元，匯率 0.2640			16,313
		美金548,160仟元，匯率 29.76			78
		歐元2,175元，匯率 35.67			64,234
				\$	<u>64,234</u>

(以下空白)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C004		\$ 71,603	
C019		12,645	
C049		11,013	
C013		6,290	
其 他		48,046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149,597</u>	
減：備抵呆帳		(<u>1,959</u>)	
		<u>147,638</u>	
關係人－			
AGTL LIMITED		<u>26,315</u>	
		<u>\$ 173,953</u>	

(以下空白)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金	額	備	註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備	註
原料	\$ 52,709	\$ 50,971		淨變現價值之決定為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半成品	3,381	3,416		
製成品	20,961	33,139		
商品	20,999	21,691		
在途存貨	<u>1,507</u>	<u>1,577</u>		
	99,557	<u>\$ 109,217</u>		
減：備抵跌價損失	(9,066)			
	<u>\$ 90,491</u>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投資(損) 益金額	其他調整 項目金額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單 價(元) 總 價	提供保證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晶呈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220,500	\$ 3,778	300,000	\$ 9,120	(\$ 1,272)	\$ -	-	\$ -	520,500	100%	\$ 11,626	\$ 22.45	\$ 11,685	無
加(減):														
累積換算調整數		359		-	-	(300)		-			59			
		4,137		9,120	(1,272)	(300)		-			11,685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2,250,000	22,500	(32)	-	-	-	2,250,000	50%	22,468	10.00	44,935	無
		\$ 4,137		\$ 31,620	(\$ 1,304)	(\$ 300)		\$ -			\$ 34,153			

(以下空白)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註1)	期末餘額	提供質押情形
成 本						
土地	\$ 78,055	\$ -	\$ -	\$ -	\$ 78,055	提供銀行擔保借款
房屋及建築	100,943	125	-	1,125	102,193	提供銀行擔保借款
機器設備	18,792	8,802	(276)	-	27,318	提供銀行擔保借款
運輸設備	2,742	828	-	-	3,570	無
辦公設備	1,496	-	(146)	852	2,202	無
其他設備	21,404	5,252	(617)	(852)	25,187	無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250	19,015	-	(9,471)	9,794	無
	<u>223,682</u>	<u>34,022</u>	<u>(1,039)</u>	<u>(8,346)</u>	<u>248,31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37)	(\$ 4,110)	\$ -	\$ -	(\$ 4,447)	
機器設備	(2,446)	(2,467)	276	-	(4,637)	
運輸設備	(869)	(784)	-	-	(1,653)	
辦公設備	(296)	(360)	146	(127)	(637)	
其他設備	(4,117)	(4,033)	617	127	(7,406)	
	<u>(8,065)</u>	<u>(\$ 11,754)</u>	<u>\$ 1,039</u>	<u>\$ -</u>	<u>(18,780)</u>	
合 計	<u>\$ 215,617</u>				<u>\$ 229,539</u>	

註1：本期轉出淨額\$8,346，主係轉出至預付設備款。

註2：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註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竹北分行	\$ 20,000	106.09.18-107.03.17	2.01%	新台幣40,000仟元共用	無	-
"	"	4,300	106.12.18-107.06.16	2.01%	新台幣40,000仟元共用	"	-
"	新光銀行東新竹分行	3,113	106.11.20-107.03.20	3.17%	美金1,500仟元共用	"	-
"	"	4,107	106.11.20-107.03.20	3.17%	美金1,500仟元共用	"	-
"	"	8,749	106.12.15-107.04.14	3.17%	美金1,500仟元共用	"	-
"	"	7,262	106.12.25-107.04.24	3.17%	美金1,500仟元共用	"	-
"	"	8,687	106.12.25-107.04.04	1.79%	美金1,500仟元共用	"	-
"	玉山銀行新豐分行	673	106.08.01-107.01.19	1.80%	新台幣20,000仟元	"	-
"	兆豐銀行竹南園區分行	9,243	106.12.14-107.03.21	1.91%	新台幣20,000仟元	"	-
"	"	5,179	106.09.25-107.03.24	2.20%	新台幣45,000仟元共用	"	-
"	"	3,925	106.12.14-107.04.21	1.91%	新台幣45,000仟元共用	"	-
"	"	20,000	106.10.31-107.04.29	1.65%	新台幣45,000仟元共用	"	-
"	"	1,663	106.11.02-107.05.01	2.27%	新台幣45,000仟元共用	"	-
"	"	3,303	106.11.06-107.05.05	2.29%	新台幣45,000仟元共用	"	-
"	"	5,000	106.10.24-107.04.24	1.96%	新台幣50,000仟元	"	-
		<u>\$ 105,204</u>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公 司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一般供應商—			
F003		\$ 19,131	
F002		13,975	
F019		8,627	
其 他		8,774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50,507</u>	
關係人—			
AGTL LIMITED		<u>9,312</u>	
		<u>\$ 59,819</u>	

(以下空白)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臺灣銀行六家分行	購置土地擔保借款	\$ 47,115	104.03.11-119.03.11	1.81%	土地及建築物(請詳 附註八之說明)	主要管理階層為連帶保證人
"	建造廠辦大樓擔保借款	7,189	104.04.23-119.03.11	1.81%	"	"
"	"	5,040	104.06.15-119.03.11	1.81%	"	"
"	"	3,360	104.07.15-119.03.11	1.81%	"	"
"	"	8,410	104.08.05-119.03.11	1.81%	"	"
"	"	8,410	104.11.25-119.03.11	1.81%	"	"
"	"	8,410	105.01.20-119.03.11	1.81%	"	"
"	"	8,410	105.03.02-119.03.11	1.81%	"	"
"	"	7,310	105.05.19-119.03.11	1.81%	"	"
台北富邦銀行新竹 分行	購置機器設備擔保借款	2,101	106.01.04-110.01.04	1.94%	土地及機器設備(請 詳附註八之說明)	"
		\$ 105,75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143)				
		<u>\$ 96,612</u>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特殊材料		註		\$	137,133		
精密化學品		註			258,396		
精密設備暨零組件		註			107,384		
勞務收入暨其他		註			<u>8,460</u>		
				\$	<u>511,373</u>		

註：本公司產品之規格及單位不一，故不予列示。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商品		
加：期初存貨	\$ 11,367	
本期進貨	89,953	
減：期末存貨	(20,999)	
商品轉列費用數	(35)	
出售商品成本	<u>80,286</u>	
原料		
加：期初原料	\$ 73,584	
本期進料	307,844	
減：期末原料	(52,709)	
原料領用轉列費用數	(449)	
直接原料耗用	328,270	
直接人工	4,122	
製造費用	19,663	
總製造成本	<u>352,055</u>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3,381)	
製成品成本	348,674	
加：期初製成品	6,043	
減：期末製成品	(20,961)	
出售製成品成本	<u>333,756</u>	
存貨跌價損失	<u>7,822</u>	
營業成本	<u>\$ 421,864</u>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員工福利費用				\$	5,429		
折舊費用					7,443		
加工費用					4,094		
其他費用					2,697		每一零星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u>19,663</u>		
				\$	<u>19,663</u>		

(以下空白)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619	\$ 14,681	\$ 1,795	\$ 27,095
差旅費	2,054	1,036	81	3,171
運費	5,255	3	16	5,274
交際費	3,866	1,876	12	5,754
進出口費用	2,717	-	-	2,717
呆帳損失	1,815	-	-	1,815
委託研究費	-	-	1,240	1,240
勞務費	6,481	2,899	570	9,950
折舊費用	749	4	514	1,267
其他費用(註)	1,887	9,141	1,015	12,043
	<u>\$ 35,443</u>	<u>\$ 29,640</u>	<u>\$ 5,243</u>	<u>\$ 70,326</u>

註：每一零星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402	\$ 23,035	\$ 31,437	\$ 6,052	\$ 22,914	\$ 28,966
勞健保費用	614	1,897	2,511	353	2,290	2,643
退休金費用	373	928	1,301	228	756	9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89	1,235	1,524	4	46	50
折舊費用	7,443	4,311	11,754	1,228	3,018	4,246
攤銷費用	-	273	273	-	95	95

註：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6人及27人。

(以下空白)